

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暨微電子所、電通所、奈米學位學程研究生修讀雙主修規則

108年10月1日 學術委員會議修訂

108年10月2日 課程與圖書委員會會議修訂

108年10月9日 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規則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申請修讀電機所、微電子所、電通所或奈米學位學程(以下稱本系所)雙主修之研究生資格如下：

1. 歷年成績各科目分數須83分(含)以上。
2. 須確認本系所指導教授並獲其同意與系所主管同意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~~第二學期至第四學期止，期間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~~依校方規定時間

四、畢業條件：

1. 修讀碩士班雙主修：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修滿加修學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本系所課程、專題討論至少須修(一)、(二)兩學期，並應完成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各一篇學位論文，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。
2. 修讀博士班雙主修：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修滿加修學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本系所課程、專題討論至少須修(一)、(二)兩學期；依加修學系指導教授之組別滿足該組之規定(如畢業點數等)，及於規定之時間、次數通過該組規定資格考科目三門，並應完成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各一篇學位論文，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。
3. 學位論文考試依「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辦理，並依本系所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